**罪犯蔡少昌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985号

罪犯蔡少昌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11月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，中专文化，捕前职业工人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(2019)闽0623刑初3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少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19年3月19日起至2024年9月1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2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蔡少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1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0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22年5月16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18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蔡少昌于2014年10月2日，在漳浦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罪犯蔡少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2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81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239分，获得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1405分。考核期违规1次，2022年8月3日私自藏匿一般物品，情节严重，扣9分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蔡少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少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